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蔡回育
被告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被告 陳煜昇
張銘隆
朱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六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第六項請求之總金額為何（如有併為附帶請求利息等，並應載明起迄日、利率等計算標準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審理範圍及命補裁判費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於提出書狀時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1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施怡愷